**询 价 函**

（恒询价2021-11-01号）

各报价人：

南平市恒盛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属武夷集团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现将试验检测服务采购情况函告如下，如贵公司有意，请于2021年 12 月 15 日17：00前将报价文件密封寄至：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11号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3号办公楼试验室，联系人：叶青 电话15059689325。

1、采购服务名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及特殊材料外委。

2、采购数量：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报价统一采用（闽交价〔2021〕26号）《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参考指标》为基础，调整系数统一取值1.0采用折扣形式，最高不得超过参考指标的85%，本次询价包含费用参考指标中涉及的材料检测参数，清单内无单价参数，双方协商确定，现场检测及结构类检测视需要另行协议规定。

4、服务地点：福建省南平市。

5、服务时间：本次询价最低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时间根据双方协议规定，协议签定后承担由本公司及下属项目负责的委托检测服务，保证协议期内单价不变，并附相应委托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6、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含税、样品运费报价，询价人负责将样品送至南平市辖区内的指定地点。

7、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有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资质，通过计量认证具有可靠良好的资信状况,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8、报价文件由：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本询价文件其它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各询价响应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相关文件。

9、询价定标：询价人根据询价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综合考虑，签定框架协议。

10、后附《询价响应书》与此询价函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函!

询价人：南平市恒盛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2月7日

**询价响应书**

致：南平市恒盛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恒询价2021-11-01号《询价函》询价邀请，我司同意承接贵单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委托服务，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据此函，我司 承诺如下：

1、我司将按询价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司已详细审查、完全理解并同意全部询价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

3、我司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4、我司愿意以（闽交价〔2021〕26号）《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参考指标》为基础，按清单内单价的 折对贵单位委托的材料进行结算，现场检测及结构类检测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规定。

5、以上单价均为含税含、运费价，数量以实际委托数量结算。

 附件：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明

询价响应供应商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